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曾立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
電子信箱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53049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及DM各1份 (42210532_1153049121_1_ATTACH1.odt、
42210532_115304912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局「115年度青少年勞動權益創意短影音徵件」
活動簡章及DM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動局115年3月18日北市勞教字第1156034684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本市高中職學生建立正確勞動觀念，透過年輕世代
喜愛的短影音新媒體形式，鼓勵學子發揮創意，將生硬的
勞動法令轉化為易懂、具傳播力的影像語言。勞動局今年
度規劃辦理「115年度青少年勞動權益創意短影音徵件」活
動，期能透過競賽加深青少年族群對「打工權益」、「求
職防騙」及「勞動權益」之關注，獲獎作品後續將作為推
動校園勞動教育之數位素材。
- 三、旨揭活動簡章重點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參賽資格：就讀本市轄區內之高中職學校在學學生（含
高三應屆畢業生），可採個人或組隊之方式擇一報名
（組隊以2-3人為限，需推派1人為隊長代表），且不能

萬芳高中 1150320



PPAA1156003239



重複參加。

(二)徵件期間：115年5月15日至7月31日止。

(三)徵件規格及內容：

1、以30秒至90秒之直式（9:16）影片，解析度須達1080P以上，針對下列主題進行創作：

(1)打工不可不知的權益：如基本工資、加班費計算、勞健保投保、國定假日加倍薪資等。

(2)求職防詐騙：如辨識不實徵才廣告、不繳交任何不合理或用途不明的費用、對於徵才內容存疑是否有不合理情形、「七不三要」原則等。

(3)勞動權益相關：如性別平等工作、職場霸凌防治、簽訂勞動契約注意事項等。

2、同一影片不得重複投稿參加，參賽作品需為未曾公開播放且未曾參加任何公開賽事獎項之作品。

(四)報名與收件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於徵件截止日前填寫Google表單，並上傳報名表、學生證影本、法定代理人、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同意書等文件。

(五)評審作業：聘請外聘專家學者3人（勞動專長1名，影視傳播專長2名），針對徵件作品予以評分，並選出得獎作品。

(六)評審標準：主題切合性與正確性（40%）、創意與原創性（30%）、視覺表現與技術（30%）。

(七)獎勵內容：

1、特優獎（1名）：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（等值禮券），獎狀乙紙。

2、優等獎（2名）：獎金15,000元（等值禮券），獎狀乙紙。

3、佳作（5名）：獎金10,000元（等值禮券），獎狀乙紙。

4、創意獎（1名）：獎金12,000元（等值禮券），獎狀乙紙。

四、鼓勵各校同學踴躍提出申請，並請貴校可透過多元方式轉知校內公民與社會、資訊科技、表演藝術及多媒體設計相關領域教師。

五、活動資訊及表件亦可至勞動局網站瀏覽及下載（路徑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首頁/業務服務/勞動教育文化/勞動教育校園扎根/「115年度青少年勞動權益創意短影音徵件」活動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rmAo7>）。

六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勞動局承辦人雷先生，(02)2720-8889 /1999轉分機334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